1、学校接到省教育厅文件后，通知相关获资助人员。中层干部需按组织部有关规定，经学校同意后方可派出，并提供材料交组织部备案。

2、参加省教育厅组织的行前集训（具体时间教育厅另行通知），会上发放《江苏省高校优秀中青年教师和校长境外研修资助证明》、《江苏省高校优秀中青年教师和校长境外研修协议书》。

3、签订《江苏省高校优秀中青年教师和校长境外研修协议书》并**公证**，《江苏省高校优秀中青年教师和校长境外研修协议书》一式六份、法人身份证明书以及授权委托书拿到师资科（行政北楼303）签字盖章。办理公证需留学人员携带身份证以及户口本原件，两名担保人携带各自的收入证明（担保人带身份证到人事处劳资科开具）、身份证以及户口本原件，一同前往石城公证处办理。石城公证处地址：中央路19号金峰大厦7楼，电话：83322935。

4、**护照办理**：凭身份证、户口本自己前往市公安局或分办理点办因私护照。

5、**签证办理**：查看各国驻华使馆网站，查看并准备签证所需要的材料，其中《在职证明》等材料按要求写好后到师资科盖章。

6、**预订国际机票**（至少提前一月预订）：一旦确定行程，根据国际机票采购原则进行询价，应选择经济合理的路线（尽量订靠近研修单位所在城市的机票），原则上须定往返机票，询价后选择最优惠机票，本人询价三家公司，学校询价三家公司。总额原则上不应超过14000元人民币。

7、研修人员派出前须与学校签订出国留学协议书（校内协议）。另外，公证过的《协议书》两份、护照或通行证复印件一份交学校人事处师资科。

8、**人事处拨付研修经费**。根据教育厅文件要求，研修经费中的一部分作为保证金存学校，待研修人员按期回国后返还。

9、 **出境研修**；

10、**回国报到**：回国一周内到人事处师资科报到，提交留学回国人员考核表（所在学院领导签字）、留学回国证明等。